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6〕6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奕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

项目联系人：荣中华 电话：55530287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幢3层3326

项目联系人：孟丹丹 电话：1352155454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宁支行

账号：010903508001201050573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36258X3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开展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体育学院进行后续审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或审计范围

(一)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

1. 时间范围

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

2. 实体范围

市教委机关本级及各业务处室。

(二) 后续审计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审计，时间范围是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至后续审计进场前。

如遇重大或需要延伸审计事项，经甲方同意，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二、评估或审计内容

(一) 评估内容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办发〔2021〕5号）的规定实施。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二) 后续审计

1. 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情况。
2. 审计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是否已整改、已整改的实际效果、未整改或整改中问题的原因。
3.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加强、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完善。
4. 新发现问题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有权定期到现场检查督导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或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等工作材料和事项进行验收审核。

2. 当证实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良影响与后果，有权终止合同乃至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义务

1. 协调乙方与被评估或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工作得到被评估或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2. 责成被评估或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确认取证单等其他有关资料。

3. 责成被评估或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当乙方书面告知因非乙方原因工作延误或无法进行时，应当及时予以协调或处理。因甲方协调或处理不善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权利

1. 乙方在协助甲方开展评估或审计工作中，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必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完成约定的评估或审计工作，包括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查勘、洽谈沟通、交换意见等执业程序实施评估或审计。

2. 有权向甲方提出与评估或审计工作相关的问题。

3. 有权请甲方提供与评估或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二）义务

1. 乙方在评估或审计工作中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既应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则，也应遵照甲方发布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纪律，同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按项目评估或审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 乙方须派 9 名人员开展评估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2 人，由 2 名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现场负责人（其中 1 人为现场总牵头人），9 名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乙方须派 10 名人员开展后续审计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2 人，由 2 名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分别担任现场负责人，10 名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现场负责人应当固定，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结构须与乙方投标时承诺一致）

3. 乙方须按照评估或审计实施方案、文本模板和评估或审计

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或审计问题汇总材料一式 2 份，以及按规定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同时向甲方提供归档材料（所有材料均包括纸质、PDF 版及电子版），并接受甲方检查。

4. 乙方及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法定事由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须与派出工作组成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

（三）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因乙方单方过失原因，影响或不能完成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评估或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重要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未及时报告而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费用

本次委托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经甲、乙方商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即：人民币 1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 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向被审

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有关事项

乙方应当保证工作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评估或审计问题汇总材料，日后如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相关评估或审计工作情况予以通告，同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之前有效。但其中“四、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二）义务”中的第四款、“六、其他有关事项”和“十一、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或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因甲方工作需要须提前提交评估或审计问题汇总材料，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客观情况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内容。

九、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在合同终止的情形下，经双方协商，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合理计算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一周仍未完成相关工作或未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乙方费用的10%作为乙方迟延履行违约的违约金。

(三) 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 并达到验收要求。

2. 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但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四) 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变相向被评估或审计单位收取额外费用的, 一经发现,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在内的所有争议), 双方协商未果则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13日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ccounting firm, written in black ink.